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根据《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华夏幸福”或“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以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誉诺金（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诺金”）价值为 100 万元的 100% 股权以及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对誉诺金及其下属 11 家标的项目公司合计 255.84 亿元的债权设立自益型财产权信托计划即“建信信托-彩凤 1 号财产权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拟以该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 240.01 亿元金融债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重组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24）第 111002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 1-11 月的每股收益将分别由本次交易前的 0.41 元/股、-0.71 元/股变为 0.26 元/股、-0.34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将分别由本次交易前的-4.24 元/股、-2.20 元/股变为-3.87 元/股、-1.75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基本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2023 年 1-11 月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基本每股收益被增厚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 1-11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因本次交易而增厚。

#### 二、增强未来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针对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了相关措施，具体

如下：

(1) 积极实施脱困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根据《债务重组计划》，实施资产处置及债务清偿约定，有助于上市公司妥善化解债务风险，逐步恢复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完成“保交楼”和债务重组的前提下，坚定不移积极推行“全面转型产业新城服务商”发展战略，重塑优化机制以确保战略落地、实现脱困发展。

(2) 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经营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债务重组及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3)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8、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至以下情形发生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承诺人不再作为华夏幸福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华夏幸福股票终止在上交所上市；（3）本次交易终止。”

####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就公司本次重组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如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

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说明。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